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省江淮大戏院）的（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微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微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、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